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兼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淮澤即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16條約定可參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1421 號卷第6 頁）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